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阳山审〔2026〕6号

关于中核阳山300MW农光互补项目（二次重新报批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山中核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“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”编制的《中核阳山300MW农光互补项目（二次重新报批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核阳山300MW农光互补项目（二次重新报批）位于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罗汉村、双山村、船洞村、下坪村、小江村附

近，升压站中心坐标为东经112度35分9.846秒、北纬24度41分43.405秒；1#光伏区（罗汉村）中心经纬度：东经112度34分57.887秒，北纬24度41分23.315秒；2#光伏区（双山村）中心经纬度：东经112度37分17.301秒，北纬24度38分37.200秒；3#光伏区（船洞村）中心经纬度：东经112度38分22.595秒，北纬24度37分54.779秒；4#光伏区（下坪村）中心经纬度：东经112度36分59.355秒，北纬24度41分24.435秒；5#光伏区（小江村）中心经纬度：东经112度36分0.607秒，北纬24度37分5.552秒。原项目由于已备案建设土地存在矿山、养殖场等大部分土地无法租赁使用的情况，所以需要申请新增光伏方阵用地，所以二次重新报批，拟在现有已批项目的基础上，新增用地2029.4535亩，并将现有备案但未利用的用地约4560亩移出备案用地范畴。整体核算后，项目本次重新报批后的总用地为5742.3885亩，装机容量为300MW，升压站规模为220千伏，总投资为123900万元，其中，环保投资为201万元。

二、项目不涉及水、大气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<中核阳山300MW农光互补项目（二次重新报批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>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、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，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

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，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2026 年 10 月 13 日，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，认为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加强对施工期的管控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。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规定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利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

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　　202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